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工程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明校字第 113000880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安校字第 1150000001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院各所屬實習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名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
 - (一)審議所屬之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所屬之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實習課程規劃、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、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四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